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黎慧敏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35064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506425800-1. pdf、376530000A113506425800-2. odt、
376530000A113506425800-3. 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「113年度10月隨
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「學員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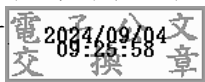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13年8月30日高市人發
教字第1137041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(單位)如有意薦送人員參訓，請填妥學員調查表
(如附件)後，於各班期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傳送
至承辦人員信箱，因研習名額有限，以先報名先錄取為原
則，若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；錄
取人員另函通知調訓(逾期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將由高
雄政府人員遞補)。
- 三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 - 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 - 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
分之一者。
- 四、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每日分攤費用新台幣500元整(含午

餐)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

訂

線